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承担自治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重点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应急水量调度、应急抢险、应急抗旱等技术支撑，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撑和检查督查、调研指导等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水利厅党组工作要求，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须赴各地检查、督导组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措施，开展防灾减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汛期洪水统一调度，调查各地洪旱情况，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全疆防汛抗旱工作意见，召开全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全疆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方针、防汛应急措施，及时向水利厅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水利部汇报，以确保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带来的损失。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防汛科、山洪科、综合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编制数 16，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 8 人，减少 6 人；退休 15 人，增加 3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2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22.0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03.0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01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813.36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922.02	支出总计	3,922.0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922.02	3,922.02	903.02	3,0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3	72.63	72.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3	72.63	72.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3	51.33	51.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0	21.30	2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6	20.06	20.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0.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4	10.74	10.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2	9.32	9.32									
213			农林水支出	3,813.36	3,813.36	794.36	3,019.00								
213	03		水利	3,813.36	3,813.36	794.36	3,019.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84.36	184.36	184.36									
213	03	14	防汛	3,629.00	3,629.00	610.00	3,0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	15.98	15.98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8	15.98	15.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15.9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922.02	263.02	3,6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3	72.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3	72.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3	51.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0	2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6	20.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2	9.32	
213			农林水支出	3,813.36	154.36	3,659.00
213	03		水利	3,813.36	154.36	3,659.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84.36	154.36	30.00
213	03	14	防汛	3,629.00		3,6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	15.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8	15.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92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922.0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3	72.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6	20.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813.36	3,813.3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	15.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922.02	支出总计	3,922.02	3,922.0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922.02	263.02	3,6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3	72.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3	72.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3	51.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0	2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6	20.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2	9.32	
213			农林水支出	3,813.36	154.36	3,659.00
213	03		水利	3,813.36	154.36	3,659.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84.36	154.36	30.00
213	03	14	防汛	3,629.00		3,6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	15.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8	15.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63.02	246.96	1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64	195.64	
301	01	基本工资	52.98	52.98	
301	02	津贴补贴	50.63	50.63	
301	03	奖金	30.44	30.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0	21.3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4	10.7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2	9.3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	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6		16.06
302	01	办公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0.07		0.07
302	06	电费	1.68		1.6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39		2.39
302	11	差旅费	1.16		1.16
302	28	工会经费	2.43		2.43
302	29	福利费	2.19		2.1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1.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3	51.33	
303	01	离休费	21.69	21.69	
303	02	退休费	26.49	26.4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	3.1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659.00		3,658.64				0.36				
213			农林水支出		3,659.00		3,658.64				0.36				
213	03		水利		3,659.00		3,658.64				0.36				
213	03	01	行政运行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0.00		29.64				0.36				
213	03	14	防汛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 金专项	610.00		610.00								
213	03	14	防汛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本级)	3,019.00		3,019.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5.10	5.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5.10	5.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	5.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922.0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3,92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03.02 万元，占 23.02%，比上年预算增加 567.54 万元，增长 169.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新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洪规划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项目等，导致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019.00 万元，占 76.98%，比上年预算增加 771.00 万元，增长 34.3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和维修养护项目任务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以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较上年度增多。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内不存在预算增加减少的情况。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内不存在预算增加减少的情况。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3,922.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3.02 万元，占 6.71%，比上年预算减少 42.46 万元，下降 13.9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内我单位人员调出、转出、退休等，共计 6 人，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度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3,659.00 万元，占 93.29%，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1.00 万元，增长 60.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承担的山洪灾害防治和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任务较上年度增加，导致预算较上年度预算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22.0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22.0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农林水支出

3,813.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等相关项目建设；住房保障支出 15.9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922.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46 万元，下降 13.9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内我单位人员调出、转出、退休等，共计 6 人，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度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3,65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1.00 万元，增长 60.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承担的山洪灾害防治和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任务较上年度增加，导致预算较上年度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63 万元，占 1.85%。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06 万元，占 0.51%。
- 3、农林水支出（类）3,813.36 万元，占 97.23%。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5.98 万元，占 0.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6 万元，下降 20.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内我单位人员调出、转出、退休等，共计 6 人，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度预算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2.34 万元，下降 9.9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内我单位人员调出、转出、退休等，共计 6 人，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度预算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内我单位人员调出、转出、退休等，共计 6 人，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度预算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下降 9.8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内我单位人员调出、转出、退休等，共计 6 人，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度预算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4.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8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项目任务增加，导致预算较上年度提高。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列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2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1.00 万元，增长 61.4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承担任务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下降 9.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内我单位人员调出、转出、退休等，共计 6 人，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度预算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3.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6.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水利厅党组工作要求，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须随时成立各类工作小组赴全疆各地检查、督导组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措施，开展防灾减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汛期洪水统一调度，调查各地洪旱情况，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全疆防汛抗旱工作意见，召开全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全疆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方针、防汛应急措施，及时向水利厅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水利部汇报，以确保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带来的损失。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护）费 1.3 万；办公费 1.64 万；办公设备购置费 0.36 万；邮电费 0.5 万；委托业务费 4.7 万元；差旅费 16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其他商服务与支出 1.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 号）“省、市两级不得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 金中提取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验收等费用”要求，项目设计、监理、建 管（含工程造价审核、竣工决算审计）费用不能由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支付。为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申请 2024 年度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防治维修养护 项目设计经费，监理经费，建设管理经费（含造价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二、 《根据水利部、工信部关于依托移动通信网络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工作的通 知》（办防〔2020〕102 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 导意见》（水防〔2022〕97 号）中“开发部署依托三大运营商等移动通信渠道 发布预警信息接口，实现风险预警信息顺畅发送，直达受影响区域人员”的工 作要求，申请 2024 年度山洪灾害公众预警服务信息发布电讯运营商服务经费。 三、根据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2019〕30 号），自治 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任务为承担自治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等技术支 撑工作。2020 年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依托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了“省级 部署、三级应用”的自治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该平台面向全疆开展水旱 灾害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技术服务支撑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 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强化山 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处置机制，定期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监测预警平台开展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修

复，确保系统高效可靠运行。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统一购买服务方式，推动监测预警日常管理尽快实现集约化、专业化。申请自治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技术支持服务费。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水利部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启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6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587 万，差旅费 20 万，其它商品支出 3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2025 年），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1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资金为委托业务费 30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三公”经费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三公”经费中无购置公务用车费用，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严格按照决算要求严格公务用车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三公”经费中无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5 万元，下降 32.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内我单位人员调出、转出、退休等，共计 6 人，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度预算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3,614.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13.29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5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5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079.86平方米，价值1,360.32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77.5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77.5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0.4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0,519.62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3,659.0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欧阳铭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30	其中：财 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水利部工作部署及水利厅党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做好洪水防御调度、水工程防汛备汛、洪旱形势会商研判、方案审查，防汛应急抢险、防御洪水和应急抗旱等支撑工作，组织全疆山洪灾害防御，部署检查、督导、指导等各项工作；以保障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带来的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汛期对各地州值班情况电话督导累计次数（次）	>=50 次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开展防汛备汛检查、应急演练指导县市次数（次）	>=10 次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完成专报、简报期数	>=30 期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组织召开洪旱形式会商研判、调度等会议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质量指标	自治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正常运行天数（天）	>=300 天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时效指标	汛前完成本级水工程“三个方案”的审查	<=5 月底前月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汛前完成报汛水库度汛指标的复核	<=5 月底前月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水旱灾害防御项目工作经费	<=30 万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调研、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转移支付项目数 2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3,629.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年02月27日